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2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2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2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4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4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4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6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7

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光伏”、“公司”），证券简称：润达光伏，证券代码：832391，于2015年5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润达光伏的主办券商，负责润达光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润达光伏拟通过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润达光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润达光伏于2015年5月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交易方式为竞价交易，公司本次回购拟采用竞价交易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70元/股，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345,772,139.0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4,280,668.98元，流动资产为1,071,119,528.83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90.02%。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660,000.00元，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9%、4.96%和0.62%。公司2022年度

营业收入1,312,172,161.9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678,991.46元，未分配利润42,259,278.00元。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现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润达光伏《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3.59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7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7.18元/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的规定。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500,000股，且不超过1,800,000股，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2.46%-2.95%，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6,660,000.00元。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的规定。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6,660,00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另外，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

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1,800,000股，则回购方案实施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所述，润达光伏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对公司特殊贡献员工和技术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审计）和2022年年度报告（已审计），2021年和2022年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14元和0.47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3.26%和17.60%。截至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70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3.59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

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股票内在价值。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一）与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对比分析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审计）和2022年年度报告（已审计），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73元和2.20元。公司截至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70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3.59元/股，本次回购价上限3.70元/股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7.18元/股）。

公司股票采取竞价交易方式，根据choice数据查询，最近60个交易日成交量为154,578股，成交额为555,342.00元，成交均价为3.59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及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内在价值。

（二）前次发行情况分析

公司自挂牌至今，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

（1）2015年股票发行

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2015年8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定向发行股票3,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100,000.00元。

（2）2016年股票发行

公司于2016年6月6日、2016年6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1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定向发行股票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00元。

公司2015年至2022年已完成2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2017年5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2018年5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故除权除息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45元/股，第二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2.25元/股。

（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0元，基

本每股收益为0.47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3.70元/股，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润达光伏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500,000股，不超过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6%-2.95%。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3.70元/股，回购资金不高于6,660,000.00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1,312,172,161.9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678,991.46元，未分配利润42,259,278.00元。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345,772,139.0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4,280,668.98元，流动资产为1,071,119,528.83元。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660,000.00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9%、4.96%和0.6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55,822,996.87元，可以全部覆盖回购所需资金，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润达光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润达光伏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2年3月修订），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润达光伏不会触发创新层的降层情形。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润达光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4日

